

全球最畅销悬疑推理类小说  
英国当代著名推理小说女作家 “推理小说第一夫人”

P.D.詹姆斯 巅峰之作

# 黑塔

THE BLACK TOWER

P.D.詹姆斯悬疑侦探小说

[英]P.D.詹姆斯◎著

胡燕娟◎译

北京联合出版公司  
北京 文都街10号

地图画得十分难懂。它与国土调查局印刷的正规地图差得太多，反而更像是十七世纪早期绘制的那种地图。层层叠叠的波浪线大概代表的是海洋，就差再画一头正在喷水的鲸鱼了。汤顿汽车站标示的很清楚，但之后的线却画得很抖，蜿蜒蜒蜒地穿过各种田地，门道，酒馆，和用一个个锯齿形三角画成的杉树林。有时，巴德雷神父自己都画“迷了路”，把画过的路径又修改了回去。在海岸上，有一个阳物似的小小的符号被作为标志性建筑。它和标示的路径距离较远，它在当地很有名，被称为“黑塔”。

达格利什看着这幅地图，感觉就像一个慈父看着孩子画的第一张画一样。他想，要拒绝这个请求的话，一个人的心肠得有多硬啊。他从抽屉中翻出了一张明信片，简短地写道，他会在十月一日星期一的下午早些时候坐汽车到。这样一来，他就有足够的时间康复，出院，还可以在刚出院的几天去自己在海斯的公寓休整。他用姓名缩写写在卡片上署了名，贴了挂号信邮票，然后把卡片立在水壶边上，好提醒自己请护士帮他寄出去。

还有一件小事要做。他觉得这件事更难办些，不过可以等等再说。他必须见见科迪莉亚·格雷，或者给她写封信，感谢她给自己送的花。他不知道她是怎么晓得他的病的，或许是她的当警察的朋友说的。根据法律规定和现在的经济形势，她若没有认识几个警察的话，她办的伯尼·普莱德侦探事务所早该关张了。他还相信，伦敦的晚报在评论近期苏格兰场高级官员的殉职情况时，也会顺便提到他的病情。

那是一小捧经过细致打点的花束，很有科迪莉亚的个人风格，比他收到的其他的花美得多。其他的多是温室栽培的玫瑰花，像拖把一样松松垮垮的过大的菊花，反季节催开的花，像假花一样的剑兰，和花茎上一股麻醉药味道的粉色塑料花。她一定是在乡村的花园里弄到的花，他想知道那花园在哪里。他还想知道她有没有足够的东西吃，不过想这些太荒唐了，于是他立即放弃了这念头。他清楚地记得，这束花里有银盘缎生花，三支冬石楠花，四朵玫瑰花蕾，这花蕾不是那种冬天抱得紧紧的干枯的花蕾，而是一副夏日初放的色泽生动的模样，精巧的户外菊花，橙红色的浆果，花束的中央是一朵明艳的大丽花，就像一颗宝石。花束的边缘是一圈带毛绒的灰色叶子，他小时候管这种叶子叫做“兔子耳朵”。年老、世故的女人是不会送这么青春洋溢、令人感动的花束的。花束上面带的卡片写得很

他把手伸进两个口袋里摸了摸，心里觉得有些愧疚，感觉自己这样做好像是在打劫一个死人一样。钥匙不在口袋里。他走到写字台抽屉前，试着拉了一下，抽屉一下子就打开了。他弯下腰打量着那把锁，然后回车里拿了个手电筒，更加仔细地查看。很容易看出来，这把锁已经被人撬开过了。要撬开这把锁并不难，不需要费多大的力气。这把锁只是象征性的装饰品而已，并没有实质性的作用。他的作用仅限于防止好奇无聊的人偷窥，但如果有人执意要打开抽屉，那也是非常简单的。从锁上面的痕迹可以看出，有人用凿子或小刀片把桌子和抽屉从中间划开，用刀片轻轻一挑，锁就开了。整个过程并没有造成很大的破坏，但是书桌上的划痕和破损的锁已经说明了一切。

是谁把锁撬开的呢？有可能是巴德雷神父自己。也许他把那把钥匙弄丢了，又没有备用的钥匙，在这偏远的地方，一时难以找到锁匠，无奈之下只得强行把锁撬开，这不是没可能。但他不至于要在自己的书桌上划下印痕吧，达格利什想。或许是巴德雷神父死后有人把锁撬开的。如果找不到开抽屉的钥匙，农庄的人也许不得不撬开锁，因为抽屉里有他们需要的文件资料、神父的医疗保险卡，还要找出神父的一些朋友的名字，把神父去世的消息告诉他们。他猛地摇了摇头，从猜测中回到现实中来。他先戴上了手套，然后才迅速查看了抽屉里的东西。

抽屉里没什么特别的东西。这个世界上让巴德雷神父关注的东西少得可怜。即使如此，达格利什的目光很快就被一样东西吸引住了。那是一排四开大小、绿色封面的练习本。他知道，这是巴德雷神父的日记本。市面上现在还有这样的本子出售，这是一种浅绿色封面的练习本，背面的图案是几张算术桌，让人不禁想起小学时代那沾上墨水的尺子或印度橡皮。巴德雷神父一直用这种本子写日记，每个季度用一个本子。达格利什看着门上挂着的黑色旧法衣，闻着屋子里有些发霉的气味，脑海里清晰地浮现出他跟巴德雷神父一次交谈的画面。那时他才十岁，巴德雷神父虽然已人到中年，但看起来还是很年轻。他安详地坐在书桌旁，达格利什问他：

“那么这只是普通的日记吗，神父？不是关于您的精神生活的吗？”

“这就是精神生活，日记记录了日常生活所做的事情。”

少年达格利什带着年轻人特有的自负，问道：

“只有你做过的事情吗？我没有在日记里吗？”

“是的，只有我做过的事情。你记得今天下午的母亲协会的会议几点开始吗？本周的会议在你母亲的客厅举行，时间好像改了吧。”

“是下午两点四十五而不是三点。神父，领班神父想要早点散会。您一定要把日记里的时间弄得这么精确吗？”

“哦，是的，我认为应该这样，否则就失去它的意义了。”

小达格利什难以理解这样做有什么意义；于是走开了，去寻找更有趣的东西。“精神生活”，他经常同他父亲的教徒嘴里听到这个词，但是从没在教规上看到过。有时候他很好奇另外一个神秘的世界是什么样的。那里的人也要跟他们这些普通人一样按时起床，吃饭，上学，度假吗？另一个世界的人是不是存在于别的星球上，他们这些凡人无法进入那个世界，但是巴德雷神父却可以进退自如？不管那个世界实际上到底是什么样的，小达格利什认定它跟日常生活琐事没有太大关系。

他拿起最后一个本子翻看着。巴德雷神父的记录习惯果然一直都没变。他所有的记录都在这里，每一页纸都记录两天的事情，非常干净整齐。他本子里记录了每天早晚做祷告的次数；他去哪散步了，花了多少时间；坐汽车去都切斯特旅行了一个月；在韦勒姆待了一周时间；在汤顿农庄帮忙花了多少时间，日常生活的点点滴滴全都被记录下来。他把每天他做过的事情，每件事分别花了多长时间，全都一丝不苟地记录下来，日复一日，年复一年。“这就是精神生活，记录了日常生活所做的事情。”但实际上应该没那么简单吧？

但是最近的那个日记本，也就是1974年第三季度的日记本在哪里呢？巴德雷神父习惯把最近三年的日记本副本保存下来，按理说这里应该有十五个日记本，但是现在只有十四本。日记本上从1974年六月底之后就没有记录了。达格利什有些疯狂地在抽屉里寻找着，还是没有发现日记本，但他发现了别的东西。他把三张煤气水电缴费单拿开之后，看到下面有一张廉价而轻薄的纸，上面画着汤顿农庄，但是画像上的汤顿农庄侧向一旁，看起来作者的绘画水平实在不怎么样。达格利什拿起那张纸，看到背面写着：

“你这个愚蠢的老东西为什么不滚出农庄，让真正有点用的人住在这儿？你装作在听格里斯·威利森的告解，别以为我们不知道你们实际上在做些什么勾当。你不希望自己真的能做到吗？还有那个唱诗班的男孩，别以为我们不知道。”

“估计是一个人。他是晚上死的，至少格里斯·威利森在下午七点四十五分还看见过他，那时他在听她告解，我估计他是因为无聊而死，不，我不能这么说，太不厚道了。她说他当时看起来跟往常一样，但是有点累，因为他上午刚从医院回来。第二天九点钟我来到这里，想问问他需不需要我从韦勒姆帮他带什么东西回来——我坐的是十一点的公共汽车，威尔弗雷德不允许我们开私家车——然后我就看到他躺在这里，死了。”

“在床上吗？”

“不是，就在我现在坐的那张椅子上。他往后倒在椅背上，嘴巴张开，眼睛闭着。他穿着法衣，脖子上有一根紫色的丝带，看起来像是睡着了，但是我伸手一探，才知道他已经没气了。”

“这么说你是最早发现他的尸体的人。”

“之前米莉森特轻手轻脚地从另一扇门进来过，她被他的样子吓坏了，回去了。米莉森特是威尔弗雷德的妹妹，是个寡妇。她明明知道他生病了，而且独自一人在屋子里，却没进来照顾他，真是奇怪。”

“你当时肯定惊呆了吧？”

“还好，我结婚前是个护士，见过的尸体不计其数。而且他已经很老了，如果是年轻人，特别是小孩死了，我真的觉得特别可惜难过。上帝，现在我终于不用面对那些事情了，太好了。”

“是吗？那么你在汤顿农庄不工作吗？”

她没有马上回答，而是站起身，走到火炉旁边，朝壁炉罩的玻璃吐了一口烟圈，然后把脸凑近玻璃，仿佛在欣赏玻璃上自己的倒影。

“是的，我实在不想继续从事护士工作了，结婚之后，我没必要强迫自己继续做不喜欢的事情。也正是因为如此，我在这个小区成了局外人，成了被人遗忘的角色。我不播种，所以也得不到任何收获。威尔弗雷德虽然很有魅力，但是我不被他牵着鼻子走。我对病人痛苦的呼喊呻吟声充耳不闻，也不在神龛前双膝跪地祈祷。”

她转过身来，若有所思地看着他，眼里带着一丝挑战不屑的意味。达格利什觉得她这番话肯定不是一时冲动脱口而出，而是压抑已久的情感突然爆发才一吐为快。她的话听起来更像是辩解，达格利什甚至怀疑是不是之前有人为她打好了草稿。他说：

静地呆在这里。

他不记得她从什么时候开始变得对钱很感兴趣。维克多一定说了什么，让马吉几乎在一夜之间变了个人一样。她变得活跃起来，甚至有些开心，她身上有一种压抑不住的兴奋和狂热。后来某一天，维克多突然要求去伦敦的圣普济医院做检查，还说要咨询律师，就在那时，马吉对他透露了遗嘱的事情。他看到她说话时眼里闪着兴奋的光芒，他不知道他们都在期待着什么。她认为那笔钱可以让她脱离汤顿农庄，甚至离开他吗？不管怎样，这对他们两个人来说都是一种解脱。其实她有那样的想法也并不奇怪。大家都知道维克多没有什么亲人，只有个妹妹在新西兰，但他从来没给她写过信。他一边想着，一边伸手拿毛巾擦了擦手，不，这不是一个荒诞的梦，这实际非常很真实。

他想起那次从伦敦回来时，他们都坐在朱利叶斯的奔驰车里，朱利叶斯双手握着方向盘，一言不发地盯着前方；车窗外一片漆黑，只有几个指路牌隐约可见；明亮的车灯有时突然扫射到几只惊慌失措的小动物，路边的景物被车灯照得晃眼。维克多和马吉坐在后座上，他穿着方格花纹的外套，脸上带着微笑，回去的路上他一直微笑着，空气中弥漫着神秘的气息，有人心知肚明，有人被蒙住鼓里。

维克多真的把遗嘱改了。原来他的遗嘱里写明要把他所有的财产留给了他妹妹，但是后来他在遗嘱后面加了附录，这是他表达怨恨的最后证明。他在附录里说明，给格里斯·威利森一块洗手皂，给亨利·卡沃丁一个漱口剂给厄休拉·霍里斯一个除臭剂，给詹尼·皮格勒姆一个牙签。

埃里克记得马吉“欣然接受”这样的结果，如果你把她那疯狂的、无法控制的大笑叫做欣然接受的话。他记得她当时在那间石头砌成的小客厅像疯了一样放声大笑着。她把头靠在墙上，笑声从墙壁反弹回来回荡在整间屋子，甚至冲出屋子传到岬角地，埃里克觉得汤顿农庄的人都能听见。

海伦站在窗户旁边，突然用尖锐刺耳的声音喊道：

“希望农庄外面有一辆车。”

他走到她身边，两人一起往窗外看去。不久，他们不约而同地把头转过来看着对方。她握着他的手，说话的声音非常温柔，他们第一次做爱的时候她就是用这么温柔的声音跟他说话。

“你不用担心，亲爱的。你明白的，不是吗？完全不用担心。”

她以为那就是幸福。但是结婚之后，她才意识到原来真正的幸福是一种经历，是一种感觉，她在米德波尔郊区住了二十年，在伦敦青年旅馆住了两年半，从来没尝过这种幸福的滋味。只有一件事困扰着她，她害怕自己不能永远守住那个秘密，她没有资格享受这样的幸福，这样梦幻般美好的生活不会长久。

她不知道自己身上到底是哪一点迷住了史蒂夫。她们第一次见面是在婚姻登记处，他来办公室询办事。她的一只眼睛是蓝色的，另一只是棕色的，是这个近乎缺陷的特色吸引了他吗？她知道，这个特点确实让他很感兴趣，也增加了她在他眼里的价值。他让她改变了自己的外表和穿着，让她留一头垂到肩上的长发，带一些颜色鲜艳的印度棉布长裙给她，那些是他在街上的衣服市场或是爱德维尔路上的服装店发现的。有时候她从商店的玻璃橱窗里看到自己的变化如此之大，会不禁再一次感叹，在这么多人当中，他为什么偏偏就选择了她。其他人，甚至她自己都没有发现自己身上的特色，为什么他能够挖掘出来呢？一定是她身上某种特质满足了他那奇怪的幻想，就像贝尔街的杂货摊上那些新奇古怪的小玩意儿吸引了他一样。其他路人从杂货摊前走过时不屑一顾，他却眼睛一亮，把小玩意拿到明亮的灯光下，碰在手心里翻来覆去总看不厌，像是被迷住了一样。每当这时候，她总是温柔地抗议说：

“亲爱的，这个东西不是很平常吗？”

“哦，不，它很有意思。莫各会喜欢的，我们把它买下来送给莫各吧。”

莫各是他最好的朋友，也可以说是他唯一的朋友。他的教名叫摩根·伊万，但是他喜欢别人叫他的别名，因为他觉得这个名字更符合他作为人民抗争的诗人的身份。莫各自己并没有做出多大的抗争。说实话，她从来没有见过像他那样大吃大喝之后让别人掏钱买单的人。他在当地的酒吧里义愤填膺地慷慨陈词，宣泄自己对独裁专制的不满和仇恨，他的那些追随者们神情忧郁严肃，安静地听他高谈阔论，不时地用啤酒杯碰击桌子，发出欢呼的声音表达支持。莫各写的东西倒是比较容易理解。又一次她在史蒂夫的牛仔裤口袋里发现了莫各写给他的一封信，虽然她只看了一遍，但是每个字都记得。有时候她怀疑他是不是故意让她看到那封信，他明知道那天晚上她会脏衣服拿到洗衣机里去洗，他是不是故意把那封信留在口袋里？那是医院给她确诊之后的第三周。

“这件事情我已经跟你讨论过好几次了，本来这周不想再啰嗦，但我还是忍不住要再说一遍。我能预测一些灾难，但不是所有的灾难。我可怜的史蒂夫！”

抖了一下，感到很沮丧。她的右手紧握轮椅扶手。她的脸变成猩红色，随后变得惨白。一度他希望他没说过那句话，但是这种后悔是暂时的。这种刨出事实的职业素养又回来了，他讥讽地笑了笑自己。这些事实的挖掘都是需要付出的，尽管这有时并不相关，有时却非常重要。并不是每次都是他付出一切。他听到她在说话，可是声音非常小，只有将耳朵凑上前才能听清。

“维克多需要独自离开。我们都理解他。”

“但是把轮椅推过这崎岖的地面，推向悬崖边缘，这肯定很难。”

“他有一个属于自己的轮椅，像这种，但是更大更结实。没有必要把轮椅推向海角的陡峭部位，有另外一条路也通向悬崖边。这对于丹尼斯·勒那来说也是很费力的，得用劲推半小时才能到。但是你想说的是巴德利神父吧。”

“如果这不会你困扰你的话。你好像是最后一个看到巴德利神父的。他肯定是在你离开村庄后不久死去的，因为当修森太太第二天早上发现他尸体的时候他还穿着圣衣，通常在听过忏悔之后很快就会把它脱下来。”

紧接着是一阵沉默，好像是她做出了什么决定一样。随后她说：

“他在免了我的罪之后确实把它拿下来了，就像往常一样，还把它折好，放在轮椅把手上。”

他在三伏天的医院里想再也不会会有这样的感觉，心里一阵激动，因为他意识到刚刚她说了重要的证据，尽管案子还没有破，但是他掌握了线索。他试图驱散紧张气氛，但是这和害怕一样是自发的。他说：

“但是那就意味着巴德利神父在你走之后又穿上圣衣，他为什么要那样做呢？”

或者有人帮他穿上的。但是这个想法最好还是不要说出来，以后再说，到时候再观察有什么影响。

她静静地说：

“我猜他接待了另一位忏悔者，这是非常显而易见的。”

“他不会在晚上祷告的时候穿圣衣吗？”

达格利什试图回忆他爸爸以前的做法，但是都是一些没什么帮助的童年记忆。他记得有一天下着暴风雪，忏悔者和他的爸爸在黑水晶山脉（凯恩戈姆山脉）的一个小屋里，而他本人在旁边一半厌倦一般入神地看着窗户上的白雪。他的爸爸穿着护膝，厚夹克，和羊毛帽子，安静地照着小本黑色祈祷书念。他



“你能告诉我信是什么样子的吗？是手写，打印？信纸是什么样的呢？”

“信纸是疗养院里公用的纸，双行打印，打印机是‘皇家’牌打印机。这儿的许多人都学了打字。这是我们‘自食其力’的一种生活方式。信里没有任何标点错误或拼写错误。除此之外，看不出其他任何线索。我不知道是谁打的，但是我想写信人一定有过性经验。”

可以看出，即使感到悲伤，她还是很关注这个问题。他说：

“只有有限的几个人使用那台机器。对于警方来说查个水落石出不是什么难事。”

她温柔的语调中透着些许倔强。

“维克多死后，警方介入调查此事。他们非常友善，考虑地也非常周到，但是众人都被搅得心神不宁，对威尔弗雷德和我们大家来说都是如此。我觉得我们再也不能忍受那样的经历了。我敢肯定威尔弗雷德肯定忍受不了。警方确实破案手段非常高明，尽管如此，但他们必须一直问问题，直到谜底水落石出，肯定是这样吧？请求他们的帮助，期待他们将人的感情放在工作之前，这是不大可能的。”

她说的对，不容辩驳，达格利什找不出任何反例。他问她除了将匿名信放在马桶里冲走之外还做了什么。

“我告诉多萝西·莫克森这件事了。这样做是对的。我不可能对男人诉说这件事情。多萝西跟我说应该把信件毁掉，没有证据什么都证明不了。但是她也同意我们当时就应该什么都不说。威尔弗雷德当时十分担心钱的事情，她不想再给他增加负担。她知道这件事会令他很头疼。此外，我觉得她应该知道谁是罪魁祸首。如果她判断无误的话，那么我们以后再也不会再收到类似的信件了。”

所以，多萝西·莫克森相信，或者说假装相信这一切是维克多·霍尔洛依德干的。即使另有其人，如果写信人控制自己及时收手，那么没有人会在没有证据的情况下怀疑另外一个人。

他问道有没有其他人收到匿名信，据她所知没有。没有其他人到多萝西·莫克森跟前诉说。这让她感到不安。达格利什意识到她把信看成是针对她一个人的恶意相向。巴德利神父也收到匿名信对她的困扰和信件对她的困扰不相上下。他的经验告诉他那是一封什么样的信，他轻轻地说：

“我不应该过分担心巴德利神父的信对他造成的影响。我觉得这不会使他感

的时候偶尔把他接回家住。彼得会在新家继续接受教育的。你在他身上花了这么多心血，我知道你应该为心血没有白费而感到欣慰。”

这显然是精心计划的，他必须表扬威尔弗雷德一下。他一定同彼得妈妈通了很多次电话，写了很多封信，确定下了新家。这一切安排肯定进行了几周，甚至几个月。亨利能想到这样的词句：

“不健康的兴趣爱好，不自然的爱恋，把男孩逼得太苦，精神和心理上的压力。”

汤顿·格兰奇疗养院里几乎没有人跟谈起彼得转院的事情，他们尽量不被他的悲观情绪所传染。格蕾丝并没有看他那哀怨的眼神，说道：

“我们都会想念他的，但是那是他的亲妈妈……她应该想和他住地近一些，这是很自然的。”

“当然了，让我们尊重母亲的神圣权利吧。”

一周后，他们显然已经忘记了彼得，重操旧业，就像孩子丢弃圣诞节收到的新的却不想要的玩具一样。霍尔洛依德拆了他的器材，收了起来。

“亲爱的亨利，吸取教训吧，不要相信长的好看的小男孩。他不可能是被强迫搬到新地方的。”

“有可能。”

“哦，不要这样。那男孩已经成年了，他有大脑思考，有嘴说话。他能握笔写字。我们这一群人并没有我们想象地那么有趣，我们必须面对这个事实。彼得很听话。他被扔到这儿的时候，没有任何怨言。我觉得他被带走的时候，应该也不会有。”

亨利一时冲动，抓住了巴德利神父的胳膊，问道：

“你也参与到这场为争取道德和母爱的阴谋中了吗？”

巴德利神父轻轻地摇了摇头，但是幅度很小，亨利并没有注意。他好像要说话，但是只是拍了拍亨利的肩膀，走开了，后来一度感到不知所措，这让亨利感受不到一丝关怀。亨利感到生气，开始怨恨迈克尔，他从来没恨过汤顿·格兰奇疗养院里的其他人。迈克尔手脚和嗓子都没有问题，因为并没有沦为蹑手蹑脚、语无伦次的小丑，如果他不是因为胆怯或是害怕的话，一定会阻止威尔弗雷德的。迈克尔除了支持爱的争议，在疗养院没有任何地位。

亨利没收到一封信。他甚至贿赂菲尔比帮他去取信。他的偏执达到了一定

拉法格的桑德兰彩陶罐子，石制的壁炉上放着三个斯塔福德郡雕像，最长的那面墙上挂着一张美丽的海景画。通向悬崖的门上方放着一个用橡木雕刻的精美船头雕像，两个小天使托着一个大型帆船，帆船上挂满了水手结。朱利叶斯看到达格利什对这艘船感兴趣，大声叫道：

“这艘船是1660年由格林林·吉本斯建造的，传说是为走私商贩雅各布·科特建造的。据我所知，他肯定不是我的祖先，真是可惜。这可能是至今发现的最古老的商船雕像。格林威治宣称他们的雕像更加古老，但是我还是觉得我的要早上那么几年。”

放在屋子尽头的底座上的是一个散发着夜光的大理石半身像，长着翅膀的小孩胖乎乎的手里拿着玫瑰花苞和铃兰的花束，大理石是淡咖啡色的，小孩闭上的眼睛上有一抹粉红。双手紧紧地握住花束，一副旁若无人的样子。小男孩的嘴唇微笑着微微张开，平静而又神秘。达格利什伸出一根手指弹了弹他的脸颊，甚至觉得他的脸颊是温暖的。朱利叶斯拿着两个酒杯走到他身边。

“你喜欢这个雕像？这个雕像是一件纪念品，十七世纪或者十八世纪早期的风格，仿造的是贝尔尼尼的设计。如果是他本人的设计，亨利应该会更喜欢。”

亨利大声说：

“我不会更喜欢，但是我肯定愿意付更多的钱。”

达格利什和科特走回到壁炉前，这个晚上好像注定要喝不少的酒。达格利什不断地打量这个房间。房间里没有华丽的装饰，没有刻意追求新颖或者效果。但是，主人还是颇费了一番心血，每件装饰都在自己该放的地方。他想，朱利叶斯买这些东西只是因为喜欢，不是为了显露自己的财富，也不是为了增加自己的储备。但是达格利什知道，这些东西肯定都不便宜。家具也非常奢侈，皮制的沙发，两个带纽扣的翼状靠背皮椅不太符合房间简洁的风格，但是朱利叶斯挑这个沙发和皮椅只是因为很舒服。达格利什发现自己在把这个房间跟巴德雷神父简陋的起居室做比较，不禁对自己这种清教徒式的性格自责起来。

卡沃丁坐在轮椅里，看着眼镜边缘上方的火苗，突然问道：

“巴德雷神父有没有跟你说过威尔弗莱德的慈善行为还有更奇怪的表现？你来这只是因为一时兴起吗？”

达格利什知道肯定有人会问这个问题，他知道两个人对他的答案都很感兴趣。

尝。他意识到这是他生病之后第一次喝酒，这种生命的乐趣竟然还能让他感到慰藉，他心里觉得十分宽慰。他突然意识到朱利叶斯在跟他说话。

“之前有人让你朗读自己的诗歌，真是不好意思。不过我也没有不高兴，至少说明了一点，那就是汤顿的人都是善于剥削的。他们不想剥削，但是他们自己也抑制不住。他们嘴上说想被别人当做普通人对待，但是又会提出普通人不会提出的要求，而正常人也不能拒绝他们的要求。现在你能理解为什么我们有人不喜欢汤顿了吧。”

“我们？”

“束缚在汤顿的正常人。”

“你也是其中的一员吗？”

“是啊。我会去伦敦或者国外呆上一段时间，这样就不至于受到太多的影响。但是米利森常年都呆在农庄里，因为威尔弗雷德让她免费用这个农庄。她其实只想回到切尔滕纳姆温泉疗养地的桥牌桌上，享受她的奶油蛋糕。她为什么不走呢？还有玛吉，她说自己只想要一点精彩的生活，谁不是呢？我们都想要一点精彩的生活。威尔弗雷德想让她对观察野鸟感兴趣，我还记得她当时是怎么说的。“要让我观察海鸥拉屎，我还不如投海自尽呢。”玛吉真是可爱，她不喝酒的时候我还是很喜欢她的。埃里克呢？他要是勇气离开这也完全可以。他要照顾五个病人，要负责检查护手霜和浴液的生产情况，对于一个注册医师来说，这简直就是有辱他的身份，就算他有恋女童癖，也不应该做这样的工作。还有海伦·雷纳，神秘的海伦留在这里的原因可能更好理解。但是他们都过着沉闷无比的生活，我现在说这些是不是也有些沉闷。你想听点音乐吗？亨利在的时候我们会经常听唱片。”

单纯地喝点酒，不听音乐，也不听人说话，达格利什就很满足了，但是他看得出来，亨利很想听唱片，朱利叶斯也很想展示自己高质量的音响设备，只能答应他们的要求。朱利叶斯让达格利什挑选唱片，达格利什选了维瓦尔第的音乐。他一边听着音乐一边走到门外，朱利叶斯跟着他出了门，他们默默地站在悬崖前的石栏前。他们面前就是一望无际的大海，散发着微光，在群星照耀下像是巨大的鬼魂。他本来以为潮水退去了，但是听上去还在不远处，一遍遍敲打着布满石头的海滩，构成远处小提琴拉响的甜美旋律的背景音乐。达格利什以为额头沾上了海里吹上来的泡沫，但是他抬起手擦拭才发现不过是一缕

他推到淋浴头下面。他检查了一下浴室的设备，用的都很顺手。他不知道需要做什么的时候就会问亨利。亨利从来没有被人伺候的这么好过。但是他看见浴室镜子里达格利什疲惫不堪的脸，突然希望自己没有向达格利什要求帮助，希望自己就这样不洗澡不换衣服上床睡觉，总不至于受到这样的侮辱。他知道，虽然达格利什表面佯装平静，他每一次接触自己的身体都是一种义务，只会让他觉得恶心。而亨利自己又有一种十分奇怪的想法，他觉得达格利什每一次触碰他都是一种恐怖的体验。他想大声对达格利什说：

“你来这做什么？走开，不要打扰我们的生活。”他心里的渴望如此强烈，甚至以为自己真的说出了这些话。达格利什最后把他扶上床，说了句再见就匆忙离开，亨利知道他不想听到自己说出违心的感谢。

望他等到了。”

“没有人制止他吗？”

“他们不知道他在这里。老头子虽然疯狂，但是也很狡猾。他一个人在这进行秘密的准备工作，用石头和灰泥堵住了出口，然后他告诉大家他要去那不勒斯过冬。三个月之后大家才找到他的尸体。他想挖一条路出来，双手的骨头都露出来了，但是他把出口堵得太死了，真是可怜。”

“太恐怖了！”

“是啊！威尔弗雷德关闭岬角之前，当地人都尽量不来这个地方，其实我也是。巴德雷神父有时候会过来。格里斯·威利斯说，他在这为曾祖父的灵魂祈祷，在黑塔周围洒圣水，这样黑塔就可以得到净化。威尔弗雷德在这里进行冥想，至少他是这么说的。我觉得他只是为了逃离农庄的环境，他好像并不担心跟这座黑塔的联系，不过，其实也没有多少联系，他是收养的孩子，米利森·哈密特已经告诉过你了吧。”

“还没有，我没有跟她说过话。”

“她肯定会告诉你的，肯定会。”

丹尼斯·莱纳却显得非常惊讶：

“我喜欢黑塔，尤其是夏天的时候，金色的海岬非常平静，太阳照在黑色的石头上。这是一种象征，不是吗？黑塔看上去神秘莫测，好像是建给小孩子的游乐场地。但是黑塔却深藏着恐惧，痛苦，疯狂和死亡。我之前就跟巴德雷神父说过这件事。”

朱利叶斯说：“他是怎么回答的？”

“他说，‘孩子，黑塔里深藏着对上帝的爱。’”

朱利叶斯粗鲁地说：

“我不需要一个维多利亚时代的怪物来提醒我自己的信仰是什么。我跟正常男人一样有自己的信仰。”

达格利什问道：

“你的信仰是什么？”

这个问题在达格利什听来都像是命令。朱利叶斯笑了：

“金钱和金钱能买到的享受。娱乐，朋友，美女和旅行。巴德雷神父经常提醒我这些东西最后都会失去作用，如果这些都不能让我满足，我还有丹尼斯的

石头做装饰。如果你感兴趣的话我可以借你介绍海岸线的地质情况的书，还可以向你展示我的化石。威尔弗雷德觉得峭壁上已经没有东西了，我不应该再收集化石了，所以我就没再收集。但是我之前收集的东西就很有意思。我那还有一个页岩臂环，我觉得应该是铁器时代的。”

朱利叶斯·科特走在他们前面，他回过头对他们大声说：

“丹尼斯，你的石头会让人觉得很无聊的。他刚才说过，他不会在汤顿农舍呆很久的。”

他朝达格利什微笑，好像在向他发出挑战。

### 三

达格利什出发去韦勒姆之前，给苏格兰场的比尔·莫里亚蒂写了一封信。他把汤顿农庄的员工和病人的情况向比尔做了一个简要的介绍，问他了不了解一些信息。他能想象到比尔的反应，也能预料到他回信的风格。莫里亚蒂是一流的侦探，但是除了官方报告之外，他所有文字的风格都很富丽堂皇，他会用欢乐的文笔记录案件，好像要用幽默跟暴力割断联系，或者在死亡面前展现自己的职业和冷血。但是虽然他的风格很怪异，他给的信息却非常准确。而且更重要的是，他会迅速给出回应。

达格利什在汤顿村停下来寄信，他去分部的时候先给当地警察打了电话。所以，大家都知道他要到访，也做好了准备。警长当时出去开会了，他让下属替他道歉，指示下属好好接待达格利什。他对警佐丹尼尔最后说的几句话是：

“我不能见到达格利什警官，真是遗憾。去年他在布蓝希尔做讲座的时候我还去听过。首都警察局的人都很傲慢，但是他很礼貌，也很谦逊。别人都觉得我们地方的警局招警察都是在电线杆上挂生肉，但是他不这么认为。他可能是专员面前的宠儿，但是他绝对是个好警察。”

“他是不是还写诗？”

“我要是你就不会提这件事。我喜欢发明填字游戏，也需要同样的智力水平，不过我不指望大家会因为这个称赞我。去年我从图书馆找到了他的最后一本书，《看不见的伤疤》。他是一个警察，取这个名字不是太讽刺了吗？”

“我没有读过这本书，也不敢妄加评判。”

自己的培训医院，霍尔罗伊德先生可能觉得自己已经没救了。修森医生说这个消息并没有让他过度悲伤，他好像早就料到了这个结果。修森医生坚持要看医生可能只是为了去伦敦玩一趟。他是一个不安定的人，喜欢偶尔离开汤顿农庄。科特先生正好要开车过去，所以就想载他一起过去。莫克森太太和安斯蒂先生都说霍尔罗伊德回来之后并没有抑郁的表现，但是他们这么说可能有自己的用意。农庄的病人却不这么认为，他们觉得霍尔罗伊德的情绪发生了很大变化，他们没有用到抑郁这个字眼，但是他的情绪肯定是有变化。他们说有些兴奋，威里森小姐说他简直是心花怒放，能看得出来他做了一个很大的决定。她肯定觉得霍尔罗伊德做好了自杀的决定。我问她问题的时候她觉得非常惊讶，而且也替安斯蒂先生感到痛苦。她根本不愿意相信，但是我觉得她还是相信了。”

“那霍尔罗伊德跟律师的会面呢？有没有让他觉得痛苦的事情？”

“贝得福德的霍尔罗伊德和马丁逊是一家家族企业。霍尔罗伊德的哥哥现在是公司的老板。我给他打过电话讯问情况，但是没有问到什么。据他所说，他那次去医院就是为了看看他，维克特并没有特别抑郁的表现。他们平时关系并不近，但是马丁·霍尔罗伊德有时候会来汤顿农庄看他弟弟，尤其是想跟安斯蒂先生讨论问题的时候。”

“你是说霍尔罗伊德和马丁逊是安斯蒂的律师？”

“他们为安斯蒂家族服务了长达150年之久，很久之前就有关系。维克特·霍尔罗伊德也是通过他哥哥知道农庄的存在的，他是安斯蒂的第一个病人。”

“那霍尔罗伊德的轮椅呢？汤顿农庄的人会不会在霍尔罗伊德去世那天或者前一天晚上被人蓄意破坏呢？”

“菲尔比有这个机会。但是有机会的人也很多。霍尔罗伊德的轮椅很重，是出去的时候用的，当时就放在通道末端的工作室里，我不知道你了不了解情况，但是这个房间很容易进去，就连轮椅都能进去。这个工作室是菲尔比的，他有很多标准的设备和工具，可以做木工或者金属制品。但是病人也可以用。他们可以帮菲尔比干活，也可以自己玩自己的。霍尔罗伊德重病之前也回来着做些简单的木制品，卡沃丁先生有时候会用粘土做模型。女病人通常都不会过去，但是男病人偶尔会去那。”

达格利什说：

“卡沃丁告诉我给可比早上八点四十五的时候给刹车上油，检查刹车的时候



这件长袍扔在这里，说明穿它的人从悬崖上的小路逃走了，要不然他肯定会继续穿着长袍，以免让别人发现自己。除非，这个人是个女人，而且平时不会穿长袍。在大火之后穿着长袍在海岬上出现就会让人生疑。但是没有人会在悬崖旁边的小路上穿这件衣服。从这条路下去最快捷，但是这条路也最难走，长袍肯定会阻碍进程。他或者她爬到海滩的过程中，这件长袍上肯定会留下尘土，海草的石头可能也会给长袍留下绿色的污渍，但是这可能只是他的想法。这件长袍会不会像巴德雷神父收到的匿名信一样，只是别人故意制造的证据呢？要不然怎么会叠的这么整齐，正好放到他能找到的地方？为什么要把长袍放在这？把长袍卷起来沿着小路逃到海滩应该也不算什么负担。

黑塔的大门大大敞开，里面依然能闻到火焰的味道，但是晚上的凉风已经把味道吹淡，楼梯的扶栏已经烧烂，变成了地上的一堆碎片。

达格利什把手电筒打开，开始在烧黑的稻草堆里搜寻，他几分钟之后就找到了一个瘪瘪的罐头瓶，上面布满了尘土，罐头瓶也没有盖子，之前应该是装可可粉的。他闻见了可可粉的味道，他好像还能闻到石蜡的味道。

他沿着石头阶梯往上走，尽量让自己不要接触到被大火烧黑的墙壁。中间房间里什么都没有，他觉得很高兴，终于能从这个黑暗的牢笼爬出去，爬到有窗户的顶楼。这个房间跟下面的房间差距太大，房间里光线充足。宽约一米八，圆形螺纹屋顶让整个房间看上去充满魅力，风格变得非常正式。八个窗户中间的四个都没有玻璃，丝丝凉风从窗口吹进来，还带着大海的味道。房间如此狭小，黑塔看上去更加高大了。达格利什觉得自己像是处在天空和海洋之间的辣椒瓶里。这个房间一片死寂，充满了平和的力量。他什么声音都听不见，只能听见表的指针滴滴答答的走动，以及海水奔腾的声音。他不知道维多利亚时代的威尔弗雷德·安斯蒂为什么没有从这个窗户散布一些信号，让别人过来救他。他的意志力可能在此之前已经消耗殆尽，饥渴的感觉已经磨灭了他求生的意志。老头子身体太虚弱，已经爬不上楼梯了。他的恐惧和绝望没有人听到。达格利什从南边的窗户往外望去，看见湛蓝色的大海和海天相接处红色的水塔。从其他的窗户看出去能看见阳光充足的海岬。汤顿农庄和农舍都深藏在谷底，只能通过房屋上面的烟囱辨认。达格利什看到霍尔罗伊德临死前停留过的长满了青苔的草地，但是看不见狭窄的小路。不管这天下午发生了什么，从黑塔都看不见任何踪迹。